

二、2月份供应商考核情况



序号	供应商名称	问题描述及调查	处理依据	处理结果
1	安徽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	<p>1.问题描述: 采购部 2026 年 3 月提报: 与安徽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, 采购 D330KT 煤矿用特殊型铅酸蓄电池, 合同编号 JTHT0012601120066 约定到货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2 日, 其中 90 只 3 月 11 日到货, 逾期 18 天; 采购 90V 5t 电源箱体(含插销), 合同编号 JTHT0012601120063 约定到货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2 日, 其中 2 台 3 月 11 日到货, 逾期 18 天, 原因为未提供带有煤安标识的电源连接线。</p> <p>2.核查情况: 上述情况属实; 两份合同中其他产品均按要求到货。</p>	<p>1.定量处理: 依据《供应商考评实施细则》定量考评标准, 合同履行第 4 条, 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, 1 次扣 10 分。</p> <p>2.定性处理: 定性考评标准, 合同履行第 7 条, 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到货(首次)的, 警告+延期付款 1 个月。</p> <p>3.依据《工业品买卖合同》第十五条违约责任, 计收逾期到货违约金。</p>	<p>1.扣除 10 分, 延期支付所有货款 1 个月(因该供应商为新中标单位, 且账户无余款, 待发票入账后需付款时执行);</p> <p>2.给予警告处理。</p> <p>3.计收违约金 792.75 元。</p>